

法院公告

马恒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马恒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张翠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9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黄浩：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内 0521 民初 6040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杨立申请执行黄浩、姜世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195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你名下的位于科尔沁中旗巴彦塔拉镇呼和格勒嘎查，建筑面积 90.50 平方米，商业用房(产权证号：6980)的房屋所有权归买受人李德仁(公民身份号码：152322197312232312)所有。该房产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李德仁时起转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贾长河：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36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贾长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39900 元，支付利息 26999.37 元，本息合计 66899.37 元；二、被告贾长河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9.99‰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93 元，由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 257 元，由被告贾长河负担 736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郝志君、陈鹤：  
本院受理原告孙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53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郝志君、陈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孙猛借款本金合计 30000 元，支付利息 24717.60 元；二、被告郝

志君、陈鹤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孙猛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孙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孙猛负担 35 元，被告郝志君、陈鹤负担 1635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内蒙古金日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金日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灵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9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何鹏：  
本院受理原告刘毅与被告何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38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包万福：  
本院受理原告特木吉诉被告包万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11222 元(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8860 元；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2362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上述一、二项合计 111222 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 0102 民初 3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张宝才：  
本院受理原告穆晓宁诉被告张宝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 18946 元。大写：壹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 0102 民初 34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罗永明：  
本院受理原告牟小钢诉被告罗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偿还两笔借、欠款。借款金额为 30000 元，欠款金额为 25000 元，共计 5500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3.判令被告因借，欠款产生的 3 年利息。分别为借款利息 30000×15.3%(年利率)利息为 13770 元。欠款利息 25000×15.3%(年利率)利息为 11475 元。共计利息 25245 元。合计 80245 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 0102 民初 49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黄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黄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黄卫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黄卫东偿还贷款本金 95736.71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利息 100230.32 元及复利、违约金等其他应收费用 12871.00 元，合计 208838.03 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黄卫东偿还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及复利、违约金等其他应收费用(具体数额以信用卡系统数额为准)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21)内 0102 民初 43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李梓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诉被告李梓萍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梓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梓萍偿还贷款本金 222741.99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利息 334195.01 元及复利、违约金等其他应收费用 32388.65 元，合计 589325.65 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梓萍偿还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及复利、违约金等其他应收费用(具体数额以信用卡系统数额为准)；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21)内 0102 民初 3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贺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孙便兰诉被告贺文龙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贺文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判令被告贺文龙、江春网、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内蒙古超亿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孙便兰支付钢材款人民币 532350 元；二、判令被告贺文龙、江春网、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内蒙古超亿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孙便兰支付逾期给付钢材款利息暂计 235753.75 元(以 53235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按 2%/月标准计算，共计 90854 元；以 53235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共计 144899.75 元)，以及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 53235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给付之日止)共计：768103.15 元；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内蒙古超亿工程有限公司、贺文龙、江春网共同负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21)内 0102 民初 4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杨海娥：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海娥、杨君、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其向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代偿的欠款 165352.16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借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65%计算，现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 65355.4 元)；上述两项共计 231007.56 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张海燕、于慧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海燕、于慧军、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其向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代偿的欠款 8536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借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65%计算，现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 35392 元)；上述两项共计 120752 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